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良信电器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598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瑶	联系电话：0512-629385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每月均获得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2月14日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2016年11月修订）进行了重点宣讲，参与培训的对象通过自学本次培训材料，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所遇到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对保荐代表人提出了询问，保荐代表人现场进行了有关问题答疑。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等 9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出具的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等 9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	是	不适用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何斌、万如平、陈德桂、刘正东、李加勇、王金贵、韩明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卢生江出具的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等 9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等 9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刘宏光、任思荣、李遇春等 9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任思龙、卢生江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良信电器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伟

潘 瑶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